

承包商征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NWGC20260205001-2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拳头窝三巷1号后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类型:	设计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6年3月23日9: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18:00
备注: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及最高报价承包商。选取结果将在南湾街道办官网上公示。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张工 0755-89965343
报名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18:00		
本次发包内容及投标上限价:	<p>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拳头窝三巷1号后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对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拳头窝三巷1号后侧边坡出现安全隐患进行治理。总长度约50米、高约6-7米,分2级,下部为毛石墙(墙面坡率0.6),上部为1:1砼护坡面,坡顶为菜地,暴雨期间水土流失,坡脚黄泥痕迹明显,局部出现空洞。项目总投资约148.59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11.54万元。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等。</p> <p>本项目估算设计费为6.89万元。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价设计方案评比,报名单位报价必须完全等于估算设计费,任何高于或低于此固定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发包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报名单位提交报名文件后,需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设计方案述标环节;合同暂定价为估算设计费,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p>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3月31日
报名审查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等证书有效期至少在60天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报价单、人员配备、工期承诺、设计方案(①项目概况描述及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设计相关材料等)(加盖公章); 3. 报名单位需提供八个网站查询结果,如果近3年有被执行人及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法须提供相关说明并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4. 材料文件纸质版要求按顺序叠放且均需每页加盖公章,电子版(PDF或WORD均可,刻录在U盘或光盘)同步提供,一式一份。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地质工程)类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岩土工程、地质工程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p>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p> <p>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6个月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我街道可拒收报名文件。</p> <p>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p> <p>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p> <p>5、报名单位如近3年有法律诉讼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请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p> <p>6、若报名材料缺失或未按报名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我街道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p> <p>7、最终选取单位需配合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履约评价工作。</p>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